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B. 政府间组织	2
1. 欧洲委员会	2



二. 意见汇编

B. 政府间组织

1. 欧洲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5年2月26日]

我们欢迎你们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这也是欧洲委员会的一项法定目标。

然而，随着技术革命的到来，实施经济犯罪的机会也成倍地增加，例如欺诈，包括信用卡欺诈。在计算机系统中所表示或管理的资产（电子资金、存款）如同传统形式的财产一样，已成为操纵的对象。这些犯罪主要是输入上的操纵，向计算机输入不正确的数据，或通过程序上的操纵和对数据处理过程的其他干扰。

因此，我们想提请你们注意欧洲委员会关于网上犯罪的公约（ETS 第 185 号），该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在布达佩斯开放供签署，2004 年 7 月生效。该公约迄今为止已有 9 个国家批准，32 个（欧洲和非欧洲）国家签署。预计还有更多的国家在近期内成为公约缔约国。

网上犯罪公约具体载有一则规定（第 8 条），其目的是对意图实行财产非法转移而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任何不适当操纵的行为加以刑事定罪。计算机欺诈操纵如果造成另一人财产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占有权丧失，而此行为实施者的意图是为其本人或另一人获取非法经济收益的，需加以刑事定罪。

因此，如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进一步谈判中将能适当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这项重要条约，我们将不胜感激，该条约具有全球性的潜在可能，世界上所有国家原则上都可加入。¹

注

¹ 关于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可查阅 <http://conventions.coe.int/>。